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9,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同时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之日止。2019年2月14日,上海华明向天成控股发出《关于催告履行收购协议的函》,督促其尽快配合办理剩余20%股权的过户事宜。2019年3月1日,上海华明向天成控股发出《催告函》。同日,上海华明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向天成控股发出《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收购协议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处理意见的函》。2019年3月15日上海华明委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再次向天成控股发出《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收购协议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处理意见的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天成控股沟通有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2018)086号、(2019)006号、(2019)009号、(2019)013号、(2019)016号)。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148,010,665,5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0.87%。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5月10日,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413,223,100股本公司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沪深300ETF”)份额。中国石油集团承诺自“工银沪深300ETF”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认购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8,010,665,536	80.87%	IPO前取得:147,499,049,826股
				其他方式:511,615,710股

二、认购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区间(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13,223,100	0.226%	2019/05/10-2019/05/10	集中竞价交易	7.26	2,999,999,706	已完成	147,597,442,436	80.65%

(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承诺:

1、本次股票认购与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承诺六个月内未通过大宗受让方式获得本次参与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3、承诺在本次认购期间及认购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不再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承诺在“工银沪深300ETF”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ETF份额。

4、承诺在股票换购“工银沪深300ETF”时,严格按照减持新规中竞价减持信息预披露的要求,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按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

(三)认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认购□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认购是否未达到认购计划最低认购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认购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7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6日,国广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1.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万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国广资产	是	16,380.0244	2018-10-12	36个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国广资产	是	16,380.0244	2018-11-05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国广资产	是	16,380.0244	2019-05-16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据国广资产核实,国广资产于2017年8月11日将公司股份1,200万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于2019年2月触发违约,导致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于2019年5月16日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30.650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3%),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已质押16,345.149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18%),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全部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3%)。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国广资产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广资产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0,79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中加基金资管计划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84,4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0,79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股份来源: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184,4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加基金资管计划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中加基金资管计划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中加基金资管计划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中加基金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加基金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资管计划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紫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和陈文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分别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质押,解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朱斌先生于2016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76.1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年。2018年5月17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8年11月15日,并将持有的5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2018年10月18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9年5月15日,并将其持有的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质押到期,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本次解质押股份3246.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2%,占公司总股本的6.03%。本次解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0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

陈文先生于2016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1.53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年。2018年5月17日,陈文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8年11月15日,并将持有的1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2018年10月18日,陈文先生对上述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19年5月15日,并将其持有的1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质押到期,陈文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本次解质押股份971.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本次解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5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67%,占公司总股本的7.54%。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7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出现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三)项规定,若公司出现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61,261,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40%。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61,236,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内部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股利28,507,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339,687,04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339,687,04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张伟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339,687,04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9,68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339,687,04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9	0.0071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61,23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00	24,200	0
合 计	661,237,283	24,2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63	0.0037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0,934,926	24,2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03	0.0397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任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任慧娟女士获得选举票数661,236,1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99.99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黄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15,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0.0023%,未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